

浅析工伤保险扩面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对策

时间: 2009-05-21

来源: 中国社会保障网 (2009-05-21)

【字号:   】 [【我要纠错】](#) [【Email推荐】](#) [【发送】](#) [【收藏】](#) [【打印本页】](#) [【评论】](#) [【关闭】](#)

社会保险是社会稳定的“安全网”和“减压器”，工伤保险作为社会保险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可以有效地分散企业风险，稳定员工队伍，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对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起着十分积极的作用。为进一步扩大工伤保险覆盖面，做大做强工伤保险基金“蛋糕”，切实保障工伤职工的工伤待遇，2009年以来，江西瑞金医保局干部职工深入厂矿企业，对瑞金市企业的参保情况和用工情况进行了一次摸底调查，对工伤保险扩面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剖析并深入探讨了解决问题的对策。

一、当前工伤保险扩面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1、宣传不够，商业保险抢占了市场。

一是宣传力度不够，企业负责人和员工对工伤政策了解甚少。2004年国务院出台的《工伤保险条例》，为提高工伤保险参保率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保障。《条例》颁布三年来，由于宣传不到位，有些用人单位法人和劳动者对工伤保险政策不了解，有的老板认为自己就是下岗失业人员，自谋职业不容易，为谋求利益的最大化，不愿给被雇用的劳动者参保，有的企业老板虽然愿给劳动者参保，但有的劳动者不配合，认为打工不固定，只愿每月拿几百元现金放进自己的口袋才放心，自身缺乏维权意识，所以大部分企业都不愿参保。二是商业保险公司利用商业化手段抢占了市场，进一步加大了工伤扩面难度。工伤保险是不以赢利为目的的国家强制的社会保险，目的是保障劳动者受到伤害后的基本医疗和生活，而商业保险是社会保险的补充形式，是以赢利为目的的一种经营活动，它的保险金额取决于投保时缴纳保费的多少。但商业保险以其灵活多变的方式占领了很大的市场份额，目前，大部分高危企业都参加了雇主责任险等商业保险，这些企业主认为就不用参加工伤保险了，所以给工伤保险扩面增加了很大的难度。

2、认识不足，非公有制企业参保率低。

随着企业改制不断深入，国有、集体企业已所剩无几，私营企业已成为县域经济的主流，私营企业负责人往往只注重经济效益，片面追求利益最大化，而不大重视职工的合法权益。用工不办理录用手续，不与职工签定劳动合同，不缴纳社会保险等现象普遍存在。工伤保险虽然可以使企业职工受到工伤事故或患职业病时得到及时救治，降低企业风险，同时还能减少企业与工伤职工之间的纠纷，但企业主往往心怀侥幸，认为自己的企业发生工伤事故的可能性小，参加工伤保险不划算。由于企业负责人对工伤保险认识不足，造成非公有制企业参保积极性不高，即使勉强参保，中途断保现象也十分严重。

3、措施不力，部门协调联动机制还未建立。

一是制约措施不力。尽管《劳动法》和《劳动保障监察条例》早已明确规定，对不按规定参保或履行缴费义务的单位 and 责任人可处罚款，而在实践工作中，可操作空间太小，加上方方面面关系网等诸多干扰因素的存在，处罚措施难以完全落实到位。二是部门联动有待加强。工伤保险扩面工作应是全社会的义务，而从近两年的实际工作来看，公安、工商、安监、劳动、医保等相关职能部门缺乏有机配合，整体联动难度大，从而形成医保经办机构唱独角戏的局面。

4、政策单一，配套政策有待跟进。

一是政策覆盖范围窄。工伤保险仅在企业单位中实施，机关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性组织、灵活就业人员等群体不参加。从瑞金市企业状况看，企业发展空间有限，经营和效益也存在不稳定因素，由于参保对象存在局限性，影响了工伤保险基金的积累和抗风险能力。二是社会保险尚未立法，参加工伤保险没有强制性措施。现行的社会保险制度缺乏必要的刚性，单纯依靠政策性疏导或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都难以从根本上解决扩面难问题，致使医保机构缺乏有效的工作手段，需要通过立法来解决工伤保险全覆盖问题。

二、做好工伤保险扩面工作的对策探讨

1、加强宣传，营造工伤保险扩面工作的强势氛围。

一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进行宣传。积极营造参加工伤保险是利国利民的浓厚氛围，做到家喻

户晓、人 人皆知，切实解决用人单位和从业人员认识上的不足和观念上的误区，强化用人单位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意识。二是通过上门服务宣传。变“坐等上门”为“主动上门服务”，医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要带好政策宣传资料深入工业园区上门做好宣传服务，现场办公为企业办理参保登记缴费等相关事宜，为企业提供优质的服务。

2、加强领导，建立部门联动配合长效机制。

一是加强领导。政府建立工伤保险扩面征缴领导小组，采取行政首长负责制，开展实质性工作，定时“议事制度”等。二是职能部门密切配合。因工伤保险扩面工作涉及面广、难度大，要加强工商、财政、公安、安监、劳动、医保等部门协调配合，各司其职，整体作战，形成齐抓共管的局面。三是建立部门联动长效机制。劳动、医保部门要切实履行工伤保险扩面牵头职能，加强督促指导和基本管理，做好政策解释、宣传工作，工商、安监部门要严把关，把企业参加工伤保险作为企业办理工商执照年检、《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的前置条件，未参加工伤保险的企业不能办理工商执照年检、《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手续。

3、强化措施，抓住重点整体推进工伤保险扩面。

一是实行扩面目标管理责任制。各乡镇、企业主管部门及市重点企业与市政府签订了工伤保险扩面责任状，明确规定乡镇、企业主管部门、市重点企业的行政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将工伤保险扩面完成情况列入年终目标管理考评，确保扩面目标任务按时完成。二是要突出重点，抓住难点。对建筑施工企业和从事矿山开采、石料开采爆破等高危企业和企业用工人数多，扩面难度大的单位进行重点突破，强制参保，以点带面，防止企业之间的观望、攀比心理发生。三是实行医疗、工伤、生育三险“捆绑”参保办法。医保经办机构要将工伤保险扩面与医疗、生育保险扩面有机结合起来，对参保企业严格要求其同时参加医疗、工伤、生育三种保险，实行不同险种统一缴费基数，统一征收的办法，整体推进医疗、工伤、生育三险扩面工作。

4、加强执法，以严执法提高企业自觉参保意识。

一是建立一支政治素质好、业务技术精、能吃苦、肯干事的劳动保障监察队伍，做到机构人员到位、经费投入到位、组织保障到位，按照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的运行机制进行全面的长效管理。要加强劳动监察执法，对拒不参保企业要加大处罚力度，以提高用人单位自觉参保的意识，确保做到应保尽保、应收尽收。二是医保经办机构要严格按照国务院《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和省、市有关文件规定做好征缴范围内各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登记和征缴工作。定期、不定期的有重点稽查用人单位申报的基数、比例、工资总额及员工工资发放情况等，对违反《条例》规定的行为要坚决予以制止，并采取相应处罚措施，做到处罚一户教育一片的目的。

5、完善政策，为工伤保险扩面提供制度保障。

一是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尽快制定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民间非营利性组织、灵活就业人员等群体参加工伤保险办法，进一步扩大工伤保险覆盖范围，使社会保障制度更加完善。二是要加快社会保险立法进程，使工伤保险扩面征缴工作有法可依。

总之，医保经办机构要进一步创新机制，夯实基础，强化措施，落实责任，采取各种行之有效的措施，将所有劳动者都纳入工伤保险的保障范围内，努力实现工伤保险全覆盖目标。（江西省瑞金市医保局 朱春华）

编辑：杜圆圆

【 】 【发表评论】

相关新闻：

- [推进赣县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的一点思考\(2009-03-17\)](#)
- [工伤保险制度的反思与改进\(2007-09-14\)](#)
- [国外工伤预防机制研究\(2007-09-14\)](#)
- [皖北某市工伤死亡赔偿的现状、问题及完... \(2007-09-14\)](#)

免责声明：

中国社会保障网对任何包含于或经由本网站，或从本网站链接、下载，或从任何与本网站有关信息服务所获得的信息、资料或广告，目的是为公众提供资讯，服务社会公众，不声明也不保证其内容的有效性、正确性或可靠性。

任何单位或个人认为通过我们的内容可能涉嫌侵犯其合法权益，应该及时向我们书面反馈，并提供身份证明、权属证明及详细侵权情况证明，我们在收到上述法律文件后，将会尽快移除被控侵权内容。

以上声明之解释权归中国社会保障网所有。

